



香港中藥業協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Chinese Medicine Industry Association Limited

致：香港立法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梁家騮議員

尊敬的梁議員：

本會就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下有關中成藥條文的生效日期發表如下：

中成藥註冊早於 2003 年底開始接受登記，並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截止過渡性註冊申請，有關當局並承諾於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119 條實施前，必定將該日期前已登記註冊之中成藥產品妥善處理，故此業界早於 7 年前已經清楚知道，在香港經營中成藥產品必須登記註冊，只是不知道第 119 條何時執行而已。

業界亦明白由於登記註冊的中成藥產品比預期多，所以約於 2 年多前才開始收到「確認中成藥過渡性註冊通知書」，即 HKPxxxxx 及「確認中成藥註冊(非過渡性)申請通知書」即 HKNTxxxxx。故此，中藥業界在此兩年期間亦已陸續把註冊編號或申請編號印載上外盒上，以標榜其產品已經獲得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確認中成藥過渡性註冊或其產品已作中成藥正式註冊申請。

吾等業界十分贊同盡早規管中成藥註冊，曾多次在諮詢會及交流會上明確表態支持，只是在註冊申請時需要提交的有關測試報告，或會遇到一些技術性困難，但亦透過業界與官方的交流會反影後，大部份已獲得有關當局考慮而重新修訂解決。

雖然是次有關當局決定於 2010 年 12 月 3 日實施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119 條，但在 10 月中才把正確的實施日期通知業界，不過由於業界早有準備，所以我們仍然十分贊成該條例能夠如期實施，以杜絕一些未經註冊的中成藥產品在市面流傳，從而保障香港市民大眾的健康，並期望有關當局繼續不時與業界溝通，聽取我們及市民的意見，達至市民、業界、官方三贏的局面。

聯絡人：理事長李應生 BBS,MH,JP

香港中藥業協會 謹上



郵寄地址：香港上環郵政信箱 33475 號
電話：(852)2541 1021

傳真：(852)2541 6009

地

址：香港上環永樂街 148 號南和行大廈 28 樓

電郵：info@hkcmia.org

網址：www.hkcmia.org